

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1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6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799556105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庆社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代理人：苑志辉。

被执行人：李双双，男，197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8队4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7609075113。

被执行人：贾二霞，女，1976年10月20日出生，其他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8队4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7610205165。

被执行人：李国申，男，1956年8月20日出生，其他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8队4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5608205116。

被执行人：袁秀芹，女，1956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8队4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5603025124。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双双、贾二霞、李国申、袁秀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双双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2）冀0607执121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满城区育才街东侧兰汀风景东区10号楼1单元301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双双、贾二霞满城区育才街东侧兰汀风景东区10号楼1单元3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平军

审 判 员 赵永丽

审 判 员 李 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吴红彬